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28588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2月14日府都規字第1110196721A號公告事項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都市計畫案名「擬定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幹3-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應更正為「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幹3-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，其餘內容無變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